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虎秩字第3號

移送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被移送人 張○峻 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雲警虎偵社字第114000217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峻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張○峻（民國98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114年1月22日16時27分許。

(二)地點：雲林縣虎尾鎮虎尾溪堤防道路。

(三)行為：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

(二)雲林縣大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員警職務報告。

(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四)扣案物照片。

(五)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及現場勘察照片。

(六)扣案之空氣長槍2支（均含彈匣）。

三、按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所稱少年違反本法之行為同時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應移送少年法庭審理者，係指少年之行為有少年事

01 件處理法第3條或第27條之情事，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
02 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亦有明定。查被移送人為98年生，
03 有其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佐，於行為時係14歲以上未滿1
04 8歲之人，惟因本件其所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非
05 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或同法第27條之情形，本院自應依
06 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予以審究。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7 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因被移送人為少年，本裁定不揭
08 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合先敘明。

09 四、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10 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
11 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而該款所稱「類似」，係指
12 玩具槍無論於外型、構造、材質或機械運作等，有與真槍相
13 近而足使一般人誤認者而言。至所謂「有危害安全之虞」，
14 則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加以考量，
15 判斷其行為客觀上可否致生危害於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查
16 被移送人僅為打鳥無正當理由即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長槍2
17 支外出，於公眾可往來之堤防道路上，公然將外觀與真槍近
18 似之空氣長槍2支置於手上把玩，而該空氣長槍長度甚長，
19 且外觀近似真槍，有扣案物、現場勘察照片附卷可參，足使
20 附近見狀之路人或駕駛人感到害怕、驚恐而心生畏懼，明顯
21 危害其他人之安全，堪認被移送人持有上開類似真槍之玩具
22 槍顯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
23 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應予以裁罰。

24 五、按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社會秩序維
25 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移送人於行為時，為1
26 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已如前述，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
27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28 六、爰審酌被移送人所為已影響社會安寧，暨被移送人坦承違序
29 行為之態度、違序動機、手段、過程、情節、於警詢時自述
30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裁罰。

01 七、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
02 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
03 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類似真槍之空氣長槍2支，係被移送
04 人之父親所有，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陳述在卷，復無積極
05 證明屬於被移送人或為查禁物，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
06 第3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入，附此敘明。

07 八、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1款、第65條
08 第3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趙俊維

1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須附繕本）。